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1829号），2019年7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829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829号），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请的审核。

鉴于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82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8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汪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9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汪伟东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0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出资人的函》，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整体划转到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集团”），贵阳市国资作为贵阳投资控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贵阳投资控股集团直接持有贵阳市国资100%股权。截至公告日，贵阳市国资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阳市国资持有公司463,536,466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贵阳投资控股集团持有公司92,707,293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阳市国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贵阳投资控股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56,243,759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贵阳市国资。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11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修订稿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开市前紧急停牌，因市场出现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的传闻。

本公司需要核实相关内容，以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交易权益，故于2019年9月26日开市前申请紧急停牌。

经本公司了解，知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已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特别指认国民和被禁阻者名单。本公司正全面梳理各项业务，评估相关影响，努力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本公司股票中远海能（股票代码:600026）将自2019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做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客户美誉度的全球能源运输卓越领航者，致力成为全程能源运输方案解决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船型、全天候优质服务。在发展过程中，无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何种变化，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竭力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3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92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9184B
名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其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98	1.6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4,714,458.31	97,731,352.5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2	1.85

注:1、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2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8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0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9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9年10月10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9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3	1.09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137,593.41	1,615,159.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0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0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0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10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收益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和讯、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喜鹊财富、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华界恒信、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联泰基金、上海汇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联储证券。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莉莉、王颖、汪剑飞、张真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莉莉、王颖、汪剑飞、张真路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天荣、赵曼、邓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详见2019年9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19年9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24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55,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汪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3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职务;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联想控股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任职于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真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8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汉阳铁路中心医院检验技师、科主任、副院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任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科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真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天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湖北省财政厅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湖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天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1年1月至1978年2月任国营江山机械厂工人;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湖北财经学院;1982年1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14年6月至今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秘书;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长沙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赵有文先生、朝金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学术专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赵有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朝金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马应龙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朝金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朝金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赵英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赵英稳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监事职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